

商品行銷 八、壹、八

商品標示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（七一）臺統（一）義字第〇四七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

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商品之標示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省（市）為建設廳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標示，指廠商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，就商品之名稱、成分、重量、容量、數量、規格、用法、產地、出品日期或其他有關事項所為之表示。

第五條 商品之標示，不得有左列情事：

一、內容虛偽不實者。

二、標示方法有誤信之虞者。

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第六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但外銷商品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外銷商品改為內銷或進口商品出售時，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。

第八條 商品經包裝出售者，應於包裝上標明左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名稱。

二、廠商名稱及廠址。

三、內容物之成分、重量、容量、數量、規格或等級。

八、壹、八、商品標示法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九條

四、出品日期。

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明其用途、有效日期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危險性者。

二、有時效性者。

三、與衛生安全有關者。

四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。

第十條

左列事項未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得標示；其前經核准而已失效者，亦同：

一、商標授權使用。

二、專利權。

三、技術合作。

四、其他依法應經核准方得標示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專利權之標示，應註明其專利名稱及證書字號；第三款技術合作之標示，應註明有效期間及合作對象。

第十一條

外銷商品應於商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，以中文或規定之外語譯文標明其產地。但因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

商品除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行標示者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各種商品之特性，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其標示方法。

第十三條

商品標示之有關規定，於商品廣告準用之。

第十四條

商品未依本法規定標示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或暫行停止其陳列、販賣。

第十五條

違反本法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並得處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
前項停止營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

第十六條

依前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七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，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